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自2018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506.30万股变更为44,499.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4,506.30万元变更为44,499.70万元。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11月9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3日，每日9:00—12:00、14: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易盛兰、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邮政编码：610041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